东农发〔2025〕18号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

2025年畜牧产业发展资金项目

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93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75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5〕61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项目申报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生态优先与科技支撑相结合，资源化利用与绿色养殖相配套，农民增收与产业转型相协调，加快全区畜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探索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新模式，以提质增效和安全供给为目标，以调整结构、转变方式为抓手。

1. 申报内容

在全区范围内拟新建和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（合作社）等新型畜牧经营主体，养殖规模需达到：猪年出栏大于或等于1000头（能繁母猪存栏50头以上）；牛存栏大于或等于50头；羊存栏大于或等于200只；禽类存栏大于或等于5000羽；其他大型牲畜养殖存栏大于或等于50头；项目设计要符合辖区畜牧业发展需求和环保要求，满足食品安全、疫情防控等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建设内容及模式

建设补助内容主要包括：场房基础设施建设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生物安全防控等环节的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等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合理确定项目及补助金额并进行公示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扶持资金标准

新建和改扩建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（合作社）按照所申报建设内容固定资产总投资的30%申报补贴，单个畜禽规模化养殖场（合作社）最高申请补贴资金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及时间

按照村申报、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、部门评审的程序进行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按照属地管理、自愿申报的原则，于2025年5月28日前组织完成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和项目方案、用地手续等材料加盖公章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指导和组织项目申报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对申报主体的合法性、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负责审核把关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、设施农用地批复、环评备案、林地审批手续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要件，要件不全的不能申报。

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5月19日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　　　　 2025年5月19日印发